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问题的研究

戚丽影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00)

一、引言

随着电子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当下已处于网络大数据时代,信息产业的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各行各业都渗透着科学技术,并且受到科学技术的扶持和帮助。成果转化是科技创新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推动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才能推动社会科技的进步。成果转化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现代社会不断发展中,越来越多的科技成果逐渐展现出来,如何让日夜辛苦进行科研的人员感受到经济发展对科学技术创新的“善意”,就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要想保障科研团队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将他们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税收优惠就成为当今社会关注的重点,也是本篇文章着重研究的地方。

二、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情况分析

(一)英美两国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情况

税收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是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发挥的根本保证。因此,一些国家很早就将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与税收优惠结合起来,并以此增加科研人员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信心。其中最为代表的两个国家就是美国和英国,笔者在对比两国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情况时发现,美国和英国在这一方面均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特点。

1. 税制体系“中立化”

在税制体系上,美国和英国采用的都是中立化的设计,也就是说对于技术转让和入股两类技术转移模式,不偏袒任何一方,也不针对任何一方,采用的是中立的态度,以避免两种模式出现冲突,降低对相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在实际应用的过程中,英美并未针对高校科研人员制定特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技术转移模式下,科研人员取得的现金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均按资本利得计税。对于相关文件的公示方面,英国和美国也十分保守,只将一些必须公示的原则性条约进行公示,对于非必要公开的相关文件,选择“隐藏”,这样的方式也更加符合“中立化”的税制体系。

2. 对于个人的所得税的法规优惠

根据美国税收法律规定,专利转移收入不属于科研人员的主要收入来源,视为“其他收入项”,将其作为资本利得征税,税率远低于同档的个人(家庭)所得税税率。英国在纳税时机问题上,则推行了延迟纳税机制。

3. 对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英国和美国更加注重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发展,因此,各个高校以及相关科研机构,都与企业之间建立或者产生合作,一方面让企业给予各个合作的高校一些支持,另一方面政府也给予企业发展一定的税收优惠,这样让两者都能够逐渐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发展,这样的方式不仅让美国和英国的科研成果不被埋没,也将科研成果应用在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上,进而推动了国家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情况

当前,我国的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一般是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科技部等多部门通知。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体系由综合性法律、所得税法、部门规章性、地方性政策文件四部分构成,其中以财税通知和公告等文件为主,很少提升到法律地位。并且,各地政府对政策的支持不一,因此缺乏统一管理,存在政策难以衔接、协调等问题。相关企业都在将科技研发作为努力的目标,但是在科研行业发展如此迅速的情况下,相关的科研成果产权保护却没有提升到相对应的水平。对此,则还需要不断完善和规划知识产权法律,促使科研产业能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科研成果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一)保护科学技术研发人员的相关权益

网络大环境中,数据以及信息是能够共享的,也就是数据和信息可以无地域限制、无时间限制地进行传播。而网络的这种便捷性也给盗版科研成果的出现提供了便利,其会直接侵犯科学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科学研究是一项需要经过合作构思之后才能运作的工程,需要投入不可估计的人力、

物力、财力才有可能研发出有用的成果,但是这样的成果却被盗他别人劳动成果的行为。而由于还未形成完善的科研成果保护法律体系,很难为科学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法律保护。因此,就需要对科研成果保护的相关法律进行探讨,制定改善业内环境的计划,为科学技术研发人员继续创新提供保障,继而为我国的智能化、科技化发展提供动力,推动经济不断向前向好发展。

(二)给科学技术研究产业发展提供规范

科研成果产权保护从本质上来说是符合法律要求的。每一个科研成果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其特点,它是经过研究人员复杂且烦琐的工作,将原本看似抽象且并不存在联系的事物开发出来,才成为我们当前能够看到并使用的科研成果。但是正因为科研成果的独特性,反而更容易被窃取,即使不是盗版公司窃取,也会有同行公司窃取,而这就导致科研行业内的环境混乱。没有明确的从业规范,不利于科研成果产权的保护,也会造成恶性竞争。因此,建立起完备的科研成果产权法律保护体系非常重要,通过保护体系可有效制约行业内的不法现象,为科学技术研究提供法律支持。

四、现行税收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税收政策体系问题

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的税率差异较大,个人所得税在技术转让模式下的税率(最高45%)远高于在技术入股模式下的税率(20%),这将促使科发人员偏向选择技术入股模式;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模式下的税率(可减免)远低于在技术入股模式下的税率(可延期,不减免),税收政策优惠偏向技术转让。在此科研成果转化税收体系下,容易导致科研团队在选择科研模式上出现矛盾和冲突。

(二)税收激励政策失衡,促进成果转化的动力不足

目前,我国税收激励政策在研发投入、成果产出及转化方面都出台了相应政策,但更偏向于投入端。仅在1999年出台的有关成果转化类的科技税收激励政策及财税58号文件中,有针对研发人员教育经费扣除的政策,但对有投入无产出的科技创新的认定和激励政策则少见,导致科技成果转化的商业化率较低,产业化水平不高。

(三)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不一致

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不同,相关科学研究的进度以及政府提供的支持也有不同。另外,由于一些地区科研人才素质存在差别,地方性人才的招聘也会有不同。在这样的地方性差异下,我国各个地区关于科研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必然也存在差别。在实际发展中,各个地区为了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创新,出台了一系列符合地区性的科研成果转化税收政策,以此来增加地区性科研人员科技研究的积极性。例如,有的政策是将科研所得(科研报酬、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视为职务所得,按“工资薪金”计缴个人所得税。

(四)研发人员的纳税负担重

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对科研人员的纳税要求已经有所降低,但是从研发人员的总体纳税情况来看,纳税负担仍然较重。这也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对低收入的研发人员来说,国家对此类研发人员的优惠政策更加明显。相反,对于高收入人群来说,要将自己的日常工资以及其他劳务报酬按照较高的比例纳税,这就大大增加了高收入研发人员的纳税负担。因此,从整个情况来看,国家颁布的各项政策在降低研发人员的纳税金额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调整。

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

(一)扩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口径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科研成果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可以扩大企业所得税中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口径,以此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从一般情况来看,一些企业和教学基地展开科学技术研究的目的是转让科技成果来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但是由于科技成果转让的金额较大,国家对技术成果转让的优惠政策的优惠金额卡在500万元。对此,在科技成果转让的税收优惠方面,可以尝试突破500万元的门槛,以此来扩大企业所得税中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口径。

(二)多个角度保护科研成果产权

首先,因为重新起草法律或修改法律可能较难,所以应尽量利用已有的法律对科研成果产权进行保护,以此使产权相关的各个合法受益方的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科研成果产权法案要满足各方对技术以及产品的需求,鼓励正规科研成果开发公司以及开发团队积极创新,确保其他创作者是合法使

用这些产品的,避免科研成果权利人滥用权力,预防垄断等不良现象。其次,要对科研成果中的各部分结构进行分析,利用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对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可以利用其他相关法律作为补充手段,以此保证科研成果法律保护体系的完善性,提升法律实际应用的效力。

(三)鼓励科研人员创新

创新是推动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的最大动力,因此,要想促进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就要不断根据新时代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进行创新,可以通过加大税收优惠的方式,来提升科研人员科学技术研究的热情。首先要做的是,从思想上和制度上保障科研人员科学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成果产权。接下来,就要对科研人员的相关科研成果进行收入与产权的转化,对科研人员的智慧相关成果,应等同于以私有资产投资入股,视为资本利得税,按20%征收。而后,可以根据地方发展程度的不同,颁布相关科研成果税收优惠的政策,以此来调动科研人员继续更好地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用科技成果的发展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增加地方的相关税收收入,提高地方经济效益。

(四)缩短科研成果专利申请周期

根据现行的专利法规定,申请发明专利保护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审理流程,整体周期时间较长。但是时下的科研成果的更新速度非常快,如果按照当前的专利申请流程进行,会导致专利真正审批下来也无法给相关权利人带来有效的收益。因此,需要针对科研成果采取措施缩短专利申请时间,如简化审查步骤,以此推动科研成果企业以及相关开发者积极申请专利,并保障其科研成果产权。缩短科研成果专利申请的时间和周期,不仅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也能提高科研人员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的积极性。在取得研究成果之后,科研人员无需再面对纷繁复杂的专利申请手续,免除了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后,科研人员能够更好地进行工作,更好地促进科研成果的产生。

(五)推进科研成果产权技术调查体系建设

我国在科研成果产权技术调查体系建设上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首先,需要争取实现相关科研成果技术调查人员的专职化,为我国科研成果的审查工作和审判工作提供数据信息,为后续惩处工作提供依据,规范科研成果开发相关工作。通过这样的方式,来给相关科学技术研

究人员一个心理上的保障,让科学技术研究人员能够在研究的过程中没有后顾之忧地进行科学技术的创新。建立完善的科研成果产权技术调查体系,以此保护科学技术开发和研究人员的智慧成果。完善的科研成果产权技术调查体系是保证科研人员进行知识成果创造的重要支持,也是最容易被业内人士接受的。

(六)加强业务指导,简化优惠政策手续

在进行科技成果税收优化的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为了防止一些人员利用相关的税收政策来降低自己所需要缴纳的税费,相关优惠的手续办理流程则较为复杂和严格。如此,也增加了优惠税收办理的时间。随着科技成果的增加,这些复杂、烦琐的程序,则需要结合时代要求进行改进。例如,可以相应地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或者系统记录纳税人信息,降低信息传递的时间;也可以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的手续,减少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时间。这样的方式能够大大提高相关税收优惠办理的效率。

六、结语

综上所述,科技成果有关税收优惠问题的转化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要积极寻找办法去解决。对此,本文也提出了扩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口径、保护相关科研成果产权、简化相关税收优惠手续等建议。上述建议旨在尝试解决当前科研成果税收优惠的问题,为激发科研人员科学技术研究的信心,更好地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拉动经济的增长,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提供一些参考。

【作者简介】戚丽影(1989—),女,汉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硕士研究生,职称为讲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研究方向为财务与税务会计。